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p>新增内容如下：</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p>

		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p>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内容如下：</p> <p>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费和赎回费</p>		<p>新增内容如下：</p> <p>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p>

	<p>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p>		<p>新增内容如下：</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p>

<p>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p>	<p>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新增内容如下：</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范围：</p>	<p>（三）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p>	<p>（三）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p>

	<p>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 40%-95%；债券资产 5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p>	<p>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 40%-95%；债券资产 5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p>
<p>十五、基金的投资 (十四) 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p>		<p>新增内容如下：</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p>

	<p>5、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p>	<p>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8、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除上述第 5、6 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p>
<p>十八、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内容如下：</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p>		<p>新增内容如下：</p> <p>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p>

		<p>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内容如下：</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p> <p>1.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p>	<p>(1) 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 40%-95%；债券资产 5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p>	<p>(1) 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 40%-95%；债券资产 55%-0；</p> <p>(2)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p> <p>.....</p> <p>新增内容如下：</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p>

		<p>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	--	---